

___B___类

同意公开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件

株文旅广体字〔2023〕70号

签发人：杨喜兰

对株洲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102211号提案的回复

尊敬的龙文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重启杜甫草堂扫尾工程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文化旅游工作的关心。我局一直高度关注杜甫草堂的修复工程进展，并参与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资料收集、考古勘探、方案论证、资金筹集等工作。经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办公会研究，现答复如下：

杜甫草堂项目于2018年底开工，湘江堤防工程及建筑主体现已基本完工，景观绿化及室内展陈两部分暂未启动。已完成投资形象进度约7114万元，已支付资金约4856万元（其中市财政拨付3000万元，已支付2500万元；文投公司自筹2356万元），应付未付资金约2258万元。该项目是按照《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株政发【2013】14

号)审批的政府纯公益性项目,项目共分三期建设:一期湘江堤防修复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完成市审计局结算;二期杜甫草堂修复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三期景观绿化工程暂未启动。项目因建设资金无合规来源,为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项目于2021年11月停工。

杜甫草堂项目有很大资金缺口。为解决项目资金问题,2022年,由我局为项目业主、城发文投公司为项目法人将杜甫草堂策划包装为株洲市游客集散服务中心,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9500万,其中专项债资金6500万元,财政资金3000万元。但该项目在地方申报入库后,今年4月份省发改委初核阶段未通过,经与省发改委相关处室对接,已对申报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计划协调纳入2023年第三批储备项目继续申报。

为做好杜甫草堂修复工程后续处置工作,我局将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一)调减投资规模。建议将已开工的建筑主体工程按施工图内容建设完工,将未启动招投标文件的室内展陈工程直接删减,将未启动的景观绿化工程中不需建设的内容进行调整。预计以上调整可减少投资约1000万元。

(二)加强资金筹措。建议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或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解决,资金落实后组织复工,后续施工工期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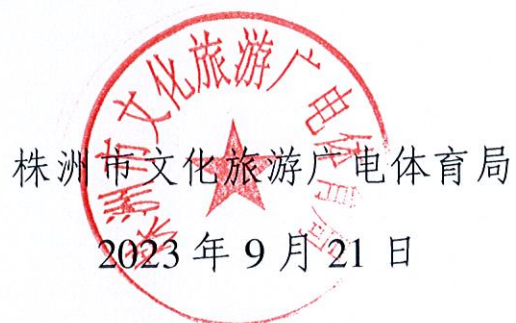
计 18 个月。

再次感谢您对文化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杨喜兰

承 办 人：席道合 沈晓

联 系 电 话：18073330007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